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728-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3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一個子檔)(00232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「教學卓越獎」初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在獎勵針對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，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；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致力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及發明之卓越教學團隊。
- 三、本初選活動於111年3月10日(星期四)假平和國小辦理，請有意參賽之教學團隊於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，並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中午前繳交參賽方案，相關內容請詳閱計畫。
- 四、參加「110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-拔尖亮點集中訪視」遴選出之績效教學團隊，請務必參加本初選活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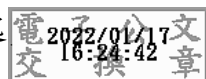
教導處 收文:111/01/18



111000022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